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澳門幣(「澳門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加／ (減少)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4,117	158,055	(8.8%)
毛利	24,595	17,900	37.4%
毛利率	17.1%	11.3%	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425)	(78,256)	(73.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313)	(2,301)	(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738)	(80,557)	(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44	138,882	(14.9%)
每股虧損(澳門幣分)	(5.2)	(20.1)	(74.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4,117	158,055
銷售成本		<u>(119,522)</u>	<u>(140,155)</u>
毛利		24,595	17,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67	3,809
行政開支		(28,714)	(34,20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71)	(61,20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2,0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2,266)
融資成本		(1,336)	(1,6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20,750)	(79,589)
所得稅抵免	6	<u>325</u>	<u>1,33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425)	(78,256)

	附註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313)</u>	<u>(2,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0,738)</u></u>	<u><u>(80,55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重新呈列)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5.2)	(20.1)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1)</u>	<u>(1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08	82,100
投資物業		26,986	25,8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20	–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380	–
使用權資產		–	477
		<u>116,194</u>	<u>108,4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3,360	–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056	12,011
合約資產		26,720	64,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534	12,8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98	6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3	14,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02	22,018
		<u>100,334</u>	<u>126,580</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252	24,279
合約負債		13,246	2,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4	12,713
計息銀行借款		47,309	51,413
租賃負債		–	484
應付稅項		20	576
		<u>95,061</u>	<u>92,345</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5,273</u>	<u>34,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467</u>	<u>142,665</u>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23	1,196
遞延稅項負債	<u>2,800</u>	<u>2,5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23</u>	 <u>3,783</u>
 淨資產	 <u><u>118,144</u></u>	 <u><u>138,882</u></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4,120	4,120
儲備	<u>114,024</u>	<u>134,762</u>
 總權益	 <u><u>118,144</u></u>	 <u><u>138,882</u></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針對前修訂未有處理的事宜，有關事宜在以另類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該等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將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倘該變動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造成，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的前基準，可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更，而毋須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而處理。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一項暫時救濟，允許實體在無風險利率獲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該項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惟該實體必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成為單獨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息計算。由於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期內並無以無風險利率取代，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借款修改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

- (b) 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以選擇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延長可行權宜方法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採納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免，並擬於獲准的應用期內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裝修工程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
- (b) 從事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分部(與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
- (c) 按特別情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之維修及維護服務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企業開支。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及 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	<u>131,511</u>	<u>8,920</u>	<u>3,686</u>	<u>144,117</u>
分部業績	<u>22,939</u>	<u>(280)</u>	<u>1,422</u>	<u>24,081</u>
企業開支				(28,2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71)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融資成本				(1,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0,75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	<u>152,547</u>	<u>1,096</u>	<u>4,412</u>	<u>158,055</u>
分部業績	<u>15,361</u>	<u>(422)</u>	<u>2,124</u>	<u>17,063</u>
企業開支				(33,3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8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61,20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66)
融資成本				<u>(1,60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9,589)</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澳門	129,502	116,461
香港	14,615	41,594
	<u>144,117</u>	<u>158,055</u>

上述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澳門	114,723	107,474
香港	91	642
	<u>114,814</u>	<u>108,11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及業務營運劃分。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131,511	152,547
建築工程	8,920	1,096
維修及維護服務	3,686	4,412
	<u>144,117</u>	<u>158,05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重新呈列)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9,522	140,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3	1,3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	47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之租賃付款	581	418
核數師酬金	927	1,2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767	13,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2	46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42	20,829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3,429	40,380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2,0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2,266
	<u>119,522</u>	<u>140,155</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澳門幣26,247,000元(2020年：澳門幣27,691,000元)。

6. 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根據於年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2020年：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20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8)	—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
遞延	213	(1,317)
	<u>213</u>	<u>(1,31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325)	(1,333)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
	<u>(325)</u>	<u>(1,333)</u>

7. 已終止業務

於2021年6月1日，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決定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即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於終止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銷。由於餐廳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年內之餐廳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	2,467
銷售成本	-	(2,0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7)	986
開支	(36)	(3,391)
融資成本	-	(291)
	<u>-</u>	<u>(291)</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313)</u>	<u>(2,301)</u>

年內之餐廳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載列如下：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60)	989
投資活動	-	(115)
融資活動	-	(930)
	<u>-</u>	<u>(930)</u>
現金流出淨額	<u>(60)</u>	<u>(56)</u>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u>	<u>(0.6)</u>

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澳門幣313,000元	澳門幣2,301,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澳門幣20,425,000元(2020年(重新呈列):澳門幣78,256,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澳門幣313,000元(2020年(重新呈列):澳門幣2,3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20年: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25	34,109
減值	(22,169)	(22,098)
	<u>27,056</u>	<u>12,011</u>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董事黎英萬先生款項澳門幣1,571,000元(2020年:澳門幣600,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澳門幣418,000元(2020年:澳門幣2,472,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21,191	2,554
1至2個月	1,628	3,140
2至3個月	1,124	119
3至6個月	2,273	600
6個月至1年	808	2,401
超過1年	32	3,197
	<u>27,056</u>	<u>12,01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6,038	2,093
1至2個月	6,751	8,775
2至3個月	2,216	1,005
超過3個月	9,247	12,406
	<u>24,252</u>	<u>24,27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60日。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應付保留金澳門幣2,098,000元（2020年：澳門幣2,180,000元）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之保修期結束時（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內）支付。

12.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支柱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審訊已於2020年12月完結，法院已於2021年4月作出判決。法院判決中表示黎氏毋須就案件承擔責任，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兩項訴訟所產生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c)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d)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13. 比較數字

損益表之比較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經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i)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集團已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裝修／建築工程。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7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澳門幣168.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36.9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澳門幣82.5百萬元。

財務概覽

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業務（即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財務概覽載列如下：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131,511	91.3	152,547	95.0
建築工程	8,920	6.2	1,096	0.7
維修及維護服務	3,686	2.5	4,412	2.8
餐廳業務之收入	—	—	2,467	1.5
總計	144,117	100.0	160,52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16.4百萬元或10.2%。該減少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21.0百萬元或13.8%，及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澳門幣7.8百萬元或7.1倍。整體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經營環境惡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酒店及賭場	65,521	49.8	87,793	57.6
零售商舖及餐廳	56,051	42.6	20,097	13.2
其他	9,939	7.6	44,657	29.2
總計	131,511	100.0	152,547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及賭場收益減少約澳門幣22.3百萬元或25.4%所致。裝修工程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削弱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之營商環境。來自其他客戶之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亦由於營商環境疲弱所致。

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般建築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澳門幣7.8百萬元或7.1倍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23,281	17.7	16,147	10.6
建築工程	(133)	(1.5)	(383)	(34.9)
維修及維護服務	1,447	39.3	2,135	48.4
餐廳業務之收入	—	—	396	16.1
總計／整體	24,595	17.1	18,295	1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8.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6.3百萬元或約3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4.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裝修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建築工程之毛損乃由於最終確定之合約工程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產生淨虧損約澳門幣15.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則錄得淨虧損約澳門幣61.6百萬元。淨虧損有所減少乃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令經濟環境疲弱，因此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澳門幣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澳門幣16.6百萬元。

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年內，本集團曾遇到結算延誤、地盤停工／封關所引起之糾紛、客戶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作出相應修訂。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6.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7.9百萬元或2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後行政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0.6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銀行貸款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乃由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澳門幣20.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澳門幣80.6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澳門幣5.2分（2020年：澳門幣20.1分），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澳門幣14.9分或74.1%，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澳門幣5.3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34.2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澳門幣11.5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22.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4.5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14.1百萬元），已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澳門幣47.8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52.6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13.7百萬元及澳門幣24.3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4.8百萬元、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13.8百萬元及澳門幣29.1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33.5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36.5百萬元），以澳門銀行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65%（2020年：最優惠利率減2.65%）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計息銀行借款澳門幣13.1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14.3百萬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20年：2.3%）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2.5%至4%（2020年：2.8%至4.7%）。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辦公大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黎氏及宏天工程有限公司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00.3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126.6百萬元)及澳門幣95.1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92.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減至1.1(2020年：1.4)，有關減少符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情況。本集團仍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1(2020年：0.3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8.1百萬元(2020年：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38.9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0.4百萬元、澳門幣27.0百萬元及澳門幣14.5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81.2百萬元、澳門幣25.9百萬元及澳門幣14.1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支柱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審訊已於2020年12月完結，法院已於2021年4月作出判決。法院判決中表示黎氏毋須就案件承擔責任，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兩項訴訟所產生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相應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23.1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50.8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43.0%（2020年：66%）。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亦與應收款項般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46名（2020年：15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44.2百萬元（2020年：澳門幣48.5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運用。

	直至2020年		直至2021年		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1年 已動用	12月31日 未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38.4	11	–	於2022年底前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	2	於2022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 啟動費用	9.0	9.0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 用更多員工	4.5	4.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u>89.8</u>	<u>76.8</u>	<u>11</u>	<u>2</u>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前景及策略

展望及策略：

縱觀2021年，受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嚴重下滑。縱使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也無法完全抵禦變種不斷的病毒，致使通關措施和經濟活動一直未能全面恢復，對港澳的各行各業造成不少負面影響。

港澳的建造業在疫情下亦是情況堪虞：澳門一些大型博企面臨續牌，政府及私人的翻新、建築項目相繼推遲；香港的疫情更是反覆不定，甚至變本加厲，導致百業蕭條。以上皆為港澳裝修工程市場的前景蒙上了重重陰影。

為擴大收益，本集團一直向外拓展分公司以及開始發展酒店等業務，可是即使香港分公司已漸趨成熟，卻遇上了持續多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分公司的業績一落千丈，所發展的其它業務亦未如理想。縱使如此，我們作為澳門本地的建築公司，擁有着本地的優勢和資源，因此，本集團相信，憑着我們良好的聲譽及競爭力，會繼續紮根澳門，承接現有客戶進行的裝修及建築項目，以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收益。澳門政府正大力開展一系列公共建設，包括經屋、社屋、置換房屋、長者公寓，還有政府即將發展的新城A區、B區填海工程項目，我們計劃在這一系列大型的工程項目上，尤其在新城A區、B區的工程項目上尋找更多機遇，並計劃與大型承建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上述建設項目。

縱使澳門的裝修及建築市場存在着不穩定因素，但本集團對其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除此之外，本集團現更已準備利用大灣區的發展政策，將市場推向中國內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